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402號

原告 謝水樹

謝金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告 謝火龍

謝廖玉秀

謝駿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追加原告 謝青樺

謝金娥

謝祝玉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 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謝青樺、謝金娥、謝祝玉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青樺、謝金娥、謝祝玉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就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440二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

01 3 項亦有明定。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
02 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
03 請求，尚無民法第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 條
04 準用第828 條第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
05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
06 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
07 參照）。

08 二、原告謝金倉、謝金樹主張繼承被繼承人謝林香對被告等人之
09 損害賠償、不當得利債權而提起訴訟，係屬公司共有債權之
10 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
11 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12 缺。而謝青樺、謝金娥、謝祝玉為被繼承人謝林香之繼承
13 人，原告乃聲請追加謝青樺、謝金娥、謝祝玉為原告，本院
14 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定，通知謝青樺、謝金
15 娥、謝祝玉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逾期即依原告聲請
16 裁定追加謝青樺、謝金娥、謝祝玉三人為原告，逾期謝青
17 樺、謝金娥、謝祝玉均未具狀表示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
18 由，從而，原告聲請裁定命謝青樺、謝金娥、謝祝玉追加為
19 原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謝青樺、謝金娥、謝
20 祝玉於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蔡斐雯